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2〕8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規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终〔202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与管理,保证非学历教育工作持续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学校为社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以学校名义,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以及社会考试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发展与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非学历教育重大事项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严格执行“管办分离”原则，明确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对非学历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广告宣传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须经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批准，落实专人负责，认真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风险防控、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及绩效管理等办法。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原则上应结合学校建设与专业发展，发挥学科、专业和师资等综合优势举办非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按学校相关工作流程，经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除保密情形外，获得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和准确，严禁夸大宣传、虚假承诺、误导学员和损害学校声誉。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对刊播非学历教育的招生广告建立审核机制，经审核后的招生广告相关材料经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或招生简章的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发布含糊、虚假信息，不得有不实承诺。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九条 涉及国（境）外事务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当由国际交流处审核会签，再报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批。

第十条 随着学校的发展，未来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不得借用“学位”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经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办学协议应当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并报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开展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要加强非学历教育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效果评价等教学管理，注重办学过程管理和评价反馈；加强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资源建设和审核；加强学员管理，完善后勤保障，培育和打造学校特色的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开展的非学历教育活动可采用脱产、业余形式，可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应当通过调查问卷、学员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员关于教学、师资、培训内容等方面的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非学历培训证书由学校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核和发放，证书需载明学业内容和修业时段，统一加盖学校章，并建立严格申领制度和材料归档，强化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参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标准收费，使用学校统一收费票据。涉及收费减免的，应当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以及巡察、纪检等部

门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监督检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开展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情况、档案整理情况等，对检查情况进行年度总结通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办学奖惩机制。对办学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办学部门和个人予以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管理混乱的办学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